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子阳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 13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 4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规范化运作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2021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1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

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26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6 月 11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7 月 26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8 月 5 日，就公司股东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

时提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17日，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6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修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协议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8、2021年9月14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就《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修订后）》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1月9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11月29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1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现场工作和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 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二) 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加深对其中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努力提升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基础上，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做出应有的贡献。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子阳